

(唐)长孙无忌等/著

袁文兴 袁超/注译

唐律疏议注译

TANGLV SHUYI

ZHUYI

《唐律疏议》是中国唐朝重要的

一部封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

总结了自李悝创立《法经》以来

历代封建王朝积累的立法与司法经验，

是封建法律制度建设上的最高成果，

也是我国封建时代保存下来最完备的一部法典；

同时也是亚洲和全世界最早的

一部较齐全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

它不但对中国唐以后各代，

也对日本、朝鲜、越南等亚洲国家

封建法制的建立和完善产生过广泛的影响，

被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中华法系」的代表和精品。

《唐律疏议注译》旨在为读者提供

一个较为理想的勘校注释全文通译的本子，

以发挥传统法学服务于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的。



甘肃人民出版社

唐律疏议注译

TRADITION OF CHINA

(唐)长孙无忌等 / 著

袁文兴 袁超 / 注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唐律疏议》注译 / 袁文兴, 袁超注译.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26-05086-6

I. ①唐… II. ①袁… ②袁… III. ①唐律②《唐律
疏议》—注释③《唐律疏议》—译文 IV. ①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7145号

出版人：王永生
责任编辑：肖林霞
装帧设计：马吉庆

《唐律疏议》注译

袁文兴 袁超 注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59.75 插页 5 字数 1483 千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978-7-226-05086-6 定价：400.00元

序 言

范 鹏

《唐律疏议》原名《律疏》，从宋及其以后始称《唐律疏议》或《唐律疏义》，是中国唐朝重要的一部封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也是亚洲和全世界最早的一部较齐全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唐高宗时长孙无忌等奉敕撰。

唐初，统治者鉴于隋末暴政滥刑导致农民大起义的教训，十分重视建立和完善封建法制，因而唐代的法制素称完备。唐有四种法律形式：律、令、格、式，“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唐六典》六）。律是国家刑法大典，是唐王朝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主要武器。唐律沿袭隋《开皇律》。隋《开皇律》“近承北齐，远祖后魏”。后魏律乃兼采汉律和魏、晋律而成，“汉承秦制”，秦律则直接源于战国李悝的《法经》；同时，唐律对隋律又有所增损，史载唐高祖命裴寂等撰《武德律》，“大略以开皇为准”，“除其苛细五十三条”（《唐会要》三九）。唐太宗贞观初，又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重加删定”，前后费时十余年，“定律五百条，分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旧唐书·刑法志》）。改革后的《贞观律》成为唐律的定本。因而，唐律可以说是集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至隋以来封建法律发展变化之大成。唐律自《贞观律》撰定，没有再发生过大的变动。唐高宗即位后，除对律文做过一些个别调整外，主要是解决律文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解释无凭、“触涂睽误”问题。于是命长孙无忌等十九人撰《律疏》，成三十卷，十二篇，五百零二条。第二年奏准颁行天下。这就是今传的《唐律疏议》。可见，《唐律疏议》最初的目的是为律文提供解释“定疏”。

全文以律文为经，按照篇的顺序，对律文逐条进行诠释和疏释，并设置问答，辨析疑。由于编撰者在解释律文的同时，还根据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至隋以来的封建法律理论，叙述其源流，发挥其微义，补充其未周未备，大大丰富了律文的内容；加上它是官修诏令，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史云“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旧唐书·刑法志》），疏文享有与律文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唐律疏议》的实践结果远远超出了原来的编撰目的，它不仅仅是唐律的注释，而是与《唐六典》并行的唐代国家大法典之一。

《唐律疏议》撰定后，历经高宗、武后、中宗、玄宗等朝，又做过一些修改。但正如律自贞观定后没有大的变化一样，《唐律疏议》的变化也都属于个别内容上的增改或个别文字上的修订。这些修改和修订，说明《唐律疏议》作为实用的法典，如同律令格式一样，是适应社会政治的变化和统治需要，逐步发展和完善的。中外学者中有人据此把今传《唐律疏议》只看成《永徽律疏》，有的只看成《开元律疏》，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唐律疏议》撰于永徽，所疏释的律条基本上定于贞观，而律疏的部分内容和文字是永徽以后直至开元间多次修改的产物。这种整体的连续性和局部的变化性告诉人们，《唐律疏议》确非永徽或开元一朝之典，而是唐一代之典。

尽管《唐律疏议》作为封建法典，浸透着浓厚的封建思想意识，体现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它以礼为中心，以君主专制、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为支柱，构筑全部封建法律理论体系。它把锋芒毫不掩饰地指向破坏封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及统治秩序的言论和行为。从而使人们比之其他文献更有助于直接认识封建专制统治的面目和本质。但它同时也是总结自李悝创立《法经》盗、贼、囚、捕、杂、具六法以来历代封建王朝积累的立法与司法经验，是我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鼎盛阶段的产物。是封建法律制度建设上的最高成果，也是我国封建时代保存下来最完备的一部法典。它结构严谨，文字简洁，注疏确切，举例得当，成为一千二百年来东亚刑律的准则。它不但对中国唐以后各代，也对日本、朝鲜、越南等亚洲国家封建法制的建立和完善产生过广泛的影响，被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的代表和精品。学者们将其当成“稀世之宝”，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如果说《罗马法》是奴隶

制法典的典型代表，《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法典的典型代表，《唐律疏议》则是封建专制法典的典型代表。毫无疑问，它是我们今天研究中国法制史和东亚法制史所必须依据的基本资料。它还广泛征引唐代的令、格、式，涉及各种典章制度，记载了大量有关唐代的政治、经济、阶级、官制、军事、宗教等准确资料，许多内容是其他书籍缺载或言之不详的，所以说它也是研究唐史所必须稽考的基本文献。

以《唐律疏议》和《唐六典》为中心组成的唐朝法律制度，是我国封建专制法律制度高度发展和完备化的标志，宋、元、明、清各代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都以之为基础和蓝本，对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刑法建设，无疑也具有不可忽视的借鉴作用。

《唐律疏议》自制定以来，就成为历代封建士子及官吏们学习法律的基本课目，今天人们研究《唐律疏议》则是学习掌握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借鉴其精华的必由之路。而研究、学习和借鉴，都需要一部完整准确详尽的《唐律疏议》注译本，以适应不同层次的学者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历史上研究《唐律疏议》的论著很多，内容丰富，各有所长，但唯独缺少一部全译本，因而造成不同层次的人研究和学习的诸多不便。《唐律疏议注译》就是《唐律疏议》的“勘校注释全文通译”本，它以四库全书《唐律疏议》三十卷为底本，以残宋本、元大字本、元刻本、至正本、岱本、文化本、《律附音义》、《宋刑统》、敦煌写本、吐鲁番写本等书为通校本，广泛吸收借鉴各种有关典籍的成果，在保持原书面貌结构的前提下，审慎考证校勘，详细注释，全文通译。改竖版为横版，改繁体字为国颁标准简化汉字，加注国颁标准标点符号，力求通俗易懂又不失古典之本色，尽量扩大读者的范围；拾遗补缺，充分发挥古典的社会效益，以达服务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的。

由于此典涉及的事物过于浩繁，涉及的学科很多，除了涉及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以外，还涉及史学、古汉语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伦理学、宗教学以及自然科学等，要做到准确全译、通俗易懂、不失古典本意又具可读性，难度自然是相当大的，这恐怕也是至今为止还无一本理想的勘校注释全文通译本的原因之一。笔者在主笔

《唐六典全译》（获 1998 年甘肃省社会科学二等奖）编写的基础上，在甘肃省委党校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力以赴，用了近十年时间，完成此作。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个较为理想的勘校注释全文通译的本子，以发挥古典作品的社会效益，服务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以料到，由于笔者的专业水平有限，尽其全力并不一定就能达到理想，其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故恳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共同提高《唐律疏议注译》的水平。

2016 年 1 月

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凡 例

一、本书以四库全书《唐律疏议》三十卷为底本，以残宋本、元大字本、元刻本、至正本、岱本、文化本、《律附音义》、《宋刑统》、敦煌写本、吐鲁番写本作为主校本，将《律附音义》和《宋刑统》作为通校本，将其余的本子如部分点校本等作为参校本，广泛征引利用其他典籍和前人的成果。

二、注译按原书条文分段，先用宋体四号、五号字记录原文，同时改竖版为横版，改繁体字为简化汉字，加写标点符号，按①、②、③……形式和顺序加注释标号，次用宋体五号字写注释，最后用楷体四号、五号字写出译文。

三、凡底本不误他本误的，不出校。

四、本书不误他书误的，不出校。

五、异体字及明显的点画之伪，迳改不出校。

六、唐人讳字，不改不出校。

七、后人讳字，有碍文义的第一次改时出校，以后不再具校。

八、底本脱、讹、衍、倒字、句、段、页确有坚实理据，必须补、改、删、正的，在正文中迳写改正后之字、句、段、页，均出校说明。

九、底本脱、讹、衍、倒字、句、段、页无坚实理据，一般不补、改、删、正，但出校存疑。

十、异文两通、含义无别、是非不定，不予改动，出校录异。

十一、前人误校，一般不再讨论，如易引起误解，作勘校对比。

十二、前人成果为本书采用者，一般均列举其名。前人勘校采自某书、某本者，只列某书、某本。

十三、繁体字、异体字迳改简化汉字，不另注释。

十四、迳加标点符号，不另注释。注译本与他本标点符号不同，一般不另注释。个别涉及文义需要说明的，特别加注。

- 十五、对人名、书名、典故、历史事件、概念等，专门注释。
- 十六、其他例式，详见书文。
- 十七、注译作者制定，欢迎指正。

《唐律疏议》序^①

柳 赞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为师，造《法经》六篇，至汉萧何定加三篇，总谓《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见^②。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晋贾充增损汉魏为二十篇，北齐后周或并苞其类^③，或因革其名，所谓十二篇云者，裁正于唐^④。而长孙无忌等十九人承诏制疏，勒成一代之典，防范甚详，节目甚简，虽总归之唐可也。盖姬周而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宽仁制为出治之本，中书奏讐，常三覆五覆而后报可，其不欲以法禁胜德化之意^⑤，皦然与哀矜慎恤者同符^⑥。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条，分十二卷”，即篇为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长孙制《义疏》时，固已增多。《义疏》出永徽初，去贞观应未远。其后定令、删格、编式，各随世损益，科条无艺，大抵皆原于律矣。

然则律虽定于唐，而所以通极乎人情法理之变者^⑦，其可画唐而遽止哉^⑧？国家立经陈纪^⑨，迪德践猷^⑩，较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为多，故凡垂之为甲令，著之为事比，无非忠厚恻怛之所形^⑪，累圣重光^⑫，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尝备数礼官，陪在廷末议，见吏抱成法置前，曰律当如是，不当如彼。虽辩口佞舌^⑬，莫不帖帖顺德^⑭，无敢出一语为异。及按而视之，则本之唐以志其常，参之祖宗睿断以傅其变^⑮。非常无古，非变无今。然而必择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⑯，乘之则过，除之即不及，过与不及，其失均矣。呜呼！法家之律，犹儒者之经。五经载道以行万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废，法岂能以独废哉！彼谓除参夷连坐之罪，作见知部主之条^⑰，为萧、张控制天下之一术，其论抑浅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窃窥之耳。

江西在声教渐濡之内，诸学经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独阙。予间请于廉访使师公曰：“礼、刑其初一物，出礼入刑之论，固将以制民为义，而非以罔民为厉也^⑱。吾欲求《故唐律疏义》，稍为正讹缉漏，刊之龙兴学官，以庶几追还时会读法之遗，公傥有意乎^⑲？”公亟谋诸寮采，咸应曰：“诺。”而行省检校官王君长卿，复以家

藏善本及《释文》《纂例》二书来相其役^⑯，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储没入学租钱以供其费，逾月緝成。因执笔冠篇，而且以识公恤刑之本心无往而不在也。若曰铸刑鼎，作爰书，以取讥于世^⑰，则予岂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处儒学提举柳贊谨序。

(录自元至正崇化余志安勤有堂刻本)

【注释】

①此序为元泰定四年，文林郎江西等处儒学提举柳贊所著。柳贊为其作序的《唐律疏议》版本称作元泰定本，它可能是至正本、文化本的共同祖本。

②荄 草根。如养其根荄。

③并苞 合并归类。

④裁正 斟酌定夺取舍。

⑤不欲以法禁胜德化之意 不愿意让法律禁止胜过德礼教化。

⑥皦然与哀矜慎恤者同符 显然与怜悯无辜慎罚恤刑相一致。

⑦而所以通极乎人情法理之变者 律虽然制定在唐，但是必须随着社会人情法理的不断变化而变化。

⑧其可画唐而遽止哉 怎可以画唐为牢急骤停止不变呢？

⑨国家立经陈纪 国家制定法规纪律。

⑩迪德践猷 实行德礼谋划治国方略。

⑪无非忠厚恻怛之所形 无非取其忠厚忧伤的形式。

⑫累圣重光 重复先圣的光辉。

⑬辩口佞舌 花言巧语。

⑭帖帖顺听 帖服顺耳。

⑮参之祖宗睿断以傅其变 参照祖先之明智裁断应付变化。

⑯以唐之揆道得其中 因为唐律体现法律衡量尺度。

⑰作见知部主之条 制定参见帝王之礼仪。

⑱罔民为厉 为了严厉控制百姓。

⑲公僕有意乎 公有此意吗？

⑳相其役 加入行列。

㉑取讥于世 取笑于世人。

【译】

《唐律疏议》序

柳 赞

古有《唐律》十二篇，不是唐才开始有刑律。自从魏文侯以李悝为师，创造《法经》六篇，到汉代萧何加三篇，总称《九章律》，已经可以看到刑律的根源。

曹魏创制新律十八篇，晋贾充增减汉魏刑律作二十篇，北齐、后周或者合并归类，或者沿袭其名，所谓十二篇之称，斟酌取舍确定于唐。长孙无忌等十九人奉皇帝旨命制定注解刑律的《律疏》，可以称之为成就一代经典，防范甚是详尽，节目甚是精简，刑律的发展成就可以总归为唐。实际上从姬周以下，文物仪制章程，没有比唐更完备的。起初唐太宗因魏徵的一句话，以宽仁治为治国之本，中书奏报审判定案，常常三奏三批五奏五批之后方才画可执行，这都是不愿让法律禁止超过道德教化，显然与怜悯无辜慎罚恤刑相一致。史书上讲“有关法司制定刑律五百条，分十二卷”，是将篇作为卷而已。现今编定为三十卷，是长孙在制定《义疏》时所增加的。《义疏》是在永徽初年作出的，离贞观不远。在此之后的定令、删格、编式，各随世局的变化而增减，科条没有固定格式，但大抵都以刑律为根据。

虽然刑律制定在唐，但是还必须随着社会人情法理之变化而变化，怎能画唐为牢急骤停止变化呢？国家制定法律政纪，实行德礼谋划治国，比较近世各代，采用唐制的比较多，凡是制定甲令，规定比照，无非都要采取忠厚忧伤的形式，重复先圣的光辉，怎么就那样的和唐太宗相像。我曾经陪同一些礼官，出班朝廷作最后审议，见有一些官吏将现成的法放在面前，说律应当这样，不应当那样。虽然花言巧语，但没有不是帖服顺耳，没有人敢说出一句不同的观点。经过观察考虑，人们根据唐作为正常的标准，参考祖宗的明智判断来应付变化。没有正常就没有古之标准，没有变化也就没有现今。为什么一定要选择唐作为标准呢，因为唐律体现法律的衡量尺度，增加则超过，减少则不足，超过及不足，都要失去均衡。人们感叹，法家的刑律，就如儒家的经学。五经载着道德行之于万世，十二刑律则正法也正人心。道德不可废止，法岂能单独废止！有人说除去诛灭户族连坐之罪，制定会见君主的礼仪，是萧何、张汤控制天下的一一个技术，此种理论是不是浅薄了些。我为什

么能知道这些呢？是因为它的道理合乎人心也就能够观察探测得知。

江西是风声教化较迟的地区，各种经史，板本大略具备，而唯独缺乏刑律文本。我曾请教于廉访使师公说：“礼、刑起初是一个事物，出礼入刑的理论，是用礼义来教导民众，而不是用法网来严厉控制民众。我希望寻求《故唐律疏义》，稍加正讹补漏，刊印在龙兴学馆，用以弥补当时读法书的遗漏，公有此意吗？”公征求各界僚属的意见，都答复说：“对。”当时行省检校官王长卿，又以自己家藏善本《唐律疏议》以及《释文》《纂例》两本书加入行列，公即高兴地命令用公款投入学馆供出书费用，过了月余即刊印成功。我因之执笔作序置于篇首，是由于我知道公体恤刑律的本心无处不在。如果说是为了铸刑鼎，作爰书，取笑于世人，我岂敢如此！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处儒学提举柳贊谨序。

（录自元至正崇化余志安勤有堂刻本）

进《律疏》表^①

[唐] 长孙无忌

臣无忌等言^②：臣闻三才既分，法星著于玄象^③；六位斯列，习坎彰于《易经》^④。故知出震乘时，开物成务^⑤，莫不作训以临函复，垂教以牧黎元^⑥。昔周后登极，吕侯阐其茂范^⑦；虞帝纳麓，皋陶创其彝章^⑧。大夫之述三言，金篆腾其高轨^⑨；安众之陈九法，玉牒播其弘规^⑩。前阶比之以堤防，往贤譬之以銜勒^⑪。轻重失序，则系之以存亡^⑫；宽猛乖方，则偕之以得丧^⑬。泣辜慎罚，文命所以会昌^⑭；斫胫剖心，独夫于是荡覆^⑮。三族之刑设，祸起于望夷^⑯；五虐之制兴，师亡于涿鹿^⑰。齐景网峻，时英有“踊贵”之谈^⑱；周幽狱繁，诗人致《蕘柳》之刺^⑲。所以当涂抚运，乐平除残酷之刑^⑳；金行提象，镇南削烦苛之法^㉑。而体国经野，御辨登枢^㉒，莫不崇宽简以弘风，树仁惠以裁化^㉓。景胄以之硕茂，宝祚于是克崇^㉔；徽猷列于缃图，鸿名勒于青史^㉕。

暨炎灵委御，人物道稍^㉖，雾翳三光，尘警九服^㉗。秋卿司于邦典，高下在心^㉘；狱吏传于爰书，出没由已^㉙。内史溺灰然而被辱^㉚，丞相见牍背而行赇^㉛，戮逮弃灰，诛及偶语^㉜，长平痛积冤之气^㉝，司败切瘐死之魂^㉞，遂使五楼之群，争回地轴；十角之旅，竟入天田^㉟。国步于是艰难，刑政于焉弛紊^㉟。殷忧溪来苏之后，多难伫拔乱之君^㉛。

大唐握乾符以应期，得天统而御历^㉛。诛阪泉之巨猾，翦丹浦之凶渠^㉛，扫旬始而静天纲，廓妖氛而清地纪^㉛。朱旗乃举东城，高灭楚之功^㉛；黄钺裁麾西土，建翦商之业^㉛。总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㉛。异域于是来庭，殊方所以受职^㉛。航少海以朝绛阙，梯昆山以谒紫宸^㉛。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穷发之长，宠之以徽章^㉛：《王会》之所不书，涂山之所莫纪^㉛。歌九功以协金奏，运七政以齐玉衡^㉛，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浇俗；礼崇升降之制，以拯颓风^㉛。荡荡巍巍，信无得而称也^㉛。

伏惟皇帝陛下^㉛，体元纂业，则天临人^㉛，覆载并于乾坤，照临运于日月^㉛，坐

青蒲而化光四表，负丹宸而德被九围^①。日旰忘餐，心存于哀矜；宵分不寐，志在于明威^②。一夫向隅而责躬，万方有犯而罪己^③。仍虑三辟攸歎，八刑尚密^④，平反之吏，从宽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网^⑤。刑靡定法，律无正条，徽纆妄施，手足安措^⑥！乃制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无忌，司空、上柱国、英国公勣^⑦，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少师、监修国史、上柱国、燕国公志宁^⑧，尚书右仆射、监修国史、上柱国、开国公遂良^⑨，银青光禄大夫、守中书令、监修国史、上骑都尉柳奭^⑩，银青光禄大夫、守刑部尚书、上轻车都尉唐临^⑪，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轻车都尉段宝玄，太中大夫、守黄门侍郎、护军、颍川县开国公韩瑗^⑫，太中大夫、守中书侍郎、监修国史、骁骑尉来济^⑬，朝议大夫、守中书侍郎辛茂将，朝议大夫、守尚书右丞、轻车都尉刘燕客，朝请大夫、使持节颍州诸军事、守颍州刺史、轻车都尉裴弘献，朝议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国贾敏行，朝议郎、守刑部郎中、轻车都尉王怀恪，前雍州盩厔县令、云骑尉董雄，朝议郎、行大理丞、护军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县丞、骁骑尉石士達，大理评事、云骑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学博士、飞骑尉司马锐等^⑭，摭金匱之故事，采石室之逸书^⑮，损彼凝脂，敦兹简要^⑯，网罗训诰，研核丘坟^⑰，撰《律疏》三十卷，笔削已了^⑱。实三典之隐括^⑲，信百代之准绳^⑳。铭之景钟，将二仪而并久^㉑；布之象魏，与七曜而长悬^㉒。庶一面之祝，远超于殷简^㉓；十失之叹，永弭于汉图^㉔。谨诣朝堂，奉表以闻。臣无忌等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进^㉕

【注释】

①四库本本句“疏表”原误倒为“表疏”，据文化本、岱本改正。

②从本句起至文末，每句下原附有释文，据顾《跋》这些释文系南宋此山贤治子所作，现一并删除，将其附在注释中，标明“本句释文为”。本句释文为：秦以前，君臣通称朕。《尚书虞书》，帝曰，来，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则是臣于君前尚称予也。秦制，天子称朕，臣下称臣。汉以后因之。唐《仪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于皇帝皆称臣。《唐本传》，长孙无忌字辅机，性通悟，博涉书史。始，高祖兵渡河，进谒长春宫，受渭北道行军典签。乃太宗文德顺圣皇后长孙氏之兄也。因辅政，与李勣等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进。

③本句释文为：《易·说卦》，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晋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间）曰端门，东曰左执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执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贯索九星，贱人之牢也。牢口一星为门，欲其开。九星皆明，天下狱烦。七星见，小赦。六星、五星见，大赦。动则斧锧用，中空则更无（按：当作元）。又，亢四星，天子内朝，总摄天下奏事，理狱录功也。又，参伐十星，主斩刈，又为监狱。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后，则刑法之星，上著于天文也。

④本句释文为：《易》，八卦三画，每卦之上，各重八卦，为六十四卦，则每卦六画，初二三四五上为六位。《易·说卦》，六位而成章。习坎卦体坎上、坎下为重习也。坎，阴也，陷也。上六系于徽纆，置于丛棘。重坎至于上六，阴之极，陷之深，故有刑狱之象，如系之徽纆，而置于丛棘之中也。又，《尔雅·释言》，坎，律铨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铨量轻重也。

⑤本句释文为：《易·说卦》，帝出乎震。《乾卦》，时乘六龙以御天。《系辞》曰，开物成务。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务。

⑥本句释文为：训，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国也。《文选·七命》曰，函夏谧静。《书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养也。《左传》曰，天生民而树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犹秦言黔首也。《汉文纪》，元元之民。师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纪》，黎元所归。黎，庶也。元元，犹言喁喁，可矜之辞。

⑦本句释文为：周穆王享国百年，命吕侯为司寇，作书训夏赎刑，以诰四方，名《吕刑》。闻，开。茂，大。范，法也。

⑧本句释文为：《舜典》，纳于大麓。孔安国注，麓，录也，尧使帝舜大录万机之政。《大禹谟》曰，皋陶，惟兹臣庶，罔或干于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创，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⑨本句释文为：《左传》，昭公十四年，晋邢侯与雍子争鄙田，久而无成。士景伯如楚，叔鱼摄理。韩宣子命断旧狱，罪在雍子，雍子纳其女于叔鱼，叔鱼罪邢侯，（邢侯）怒杀叔鱼与雍子于朝。宣子问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贿以买直，鲋也鬻狱，邢侯专杀，其罪一也。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从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遗直也。治国制刑，不隐于亲，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末减，曰义也夫，可谓直矣。平丘之会，数其贿也，以宽卫国，晋不为暴；归鲁季孙，称其诈也，以宽鲁国，晋不为虐；邢侯之狱，言其贪也，以正刑书，晋不为倾。三言而除三恶，加三利，杀亲益荣，犹义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隶、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铸之钟鼎，而纪其功也。轨，车辙已行之迹。腾，表异之也。言大夫议刑之三言，可以铸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⑩本句释文为：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又，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是为九法。玉牒者，《文选·广绝交论》，书玉牒而刻钟鼎。又《魏都赋》，极栋宇之宏规。规者，所以为圆，法度之器也。言萧何安众之陈九法，可

以书之玉牒，而播扬其宏大之规也。

⑪本句释文为：《前汉·刑法志》，制礼以止刑，犹堤防溢水也。《后汉·虞诩》曰，刑罚者，人之銜勒也。

⑫本句释文为：《白氏六帖·刑法门》，议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言用刑轻重失其序，则系民命之存亡。

⑬本句释文为：《左传》，昭公二十年，郑子产有疾，谓子太叔曰，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疾数月而卒。太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蒲之泽。太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蒲之盗，尽杀之，盗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及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阶，所由之梯阶。言宽猛乖其方术，则由之而有得失也。

⑭本句释文为：刘向《说苑》，禹出见辜人，问而泣之。《史记》，夏禹名文命。《文选·蜀都赋》，天帝运期而会昌。

⑮本句释文为：《书·泰誓》，今商王受研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冬月见朝涉水者，谓其胫耐寒，斩而视之。比干忠谏，纣曰，吾闻贤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观之。又曰，独夫受。孟子曰，残贼之人，谓之独夫。荡，覆也。言纣为周武王所灭也。

⑯本句释文为：周罪人不孥，谓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谓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宫名，赵高令婿阎乐弑秦二世之地。谓秦因设三族之刑，而身弑国亡也。

⑰本句释文为：《史记》，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虐，莫能伐。应劭曰，轩辕黄帝时，蚩尤作乱，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轩辕乃徵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杀蚩尤，身首异处。

⑱本句释文为：时英指晏子而言。晏婴，字平仲，事齐景公。《左氏传》，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辞，景公曰，子居近市，识贵贱乎？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故对曰，踊贵屦贱。既已告于君，故与叔向语而称之，景公为是省于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按：当作溥）哉！晏子一言而齐侯省刑。踊，刖者之履也。言受刑者多，故踊为之贵也。

⑲本句释文为：《毛诗·小雅·菀柳》，刺幽王也。暴虐无亲而刑罚不中也。

⑳本句释文为：魏阙当涂高，乃汉末曹氏代汉谶语。当涂扶运，言魏应运而为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兴，封乐平侯。时钟繇上疏，欲复肉刑，诏令公卿共议。朗议以为繇欲轻减大辟之条，以增益刖刑之数。夫五刑之属，著在律科，或（按：当作自）有减死一等之法，不死即为减，施行之久，不待远假斧凿于复（按：当作彼）肉刑，然复（按：当作后）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残酷，是以废而不用。不用以来，历年数百。今复以之，恐所减之文未彰于万民之目，而肉刑之间已宣于寇雠之耳，非所以来远人也。议者百余人，与朗同者多。帝以吴、蜀未平，寝。

㉑本句释文为：晋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类于金也。杜预字元凯，为镇南大将